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一十二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業蘊第四中惡行納息第一之一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一》釋論範圍

三惡行、三不善根，為前攝後？後攝前耶？如是等章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次應廣釋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三惡行、三不善根。」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不廣辯，亦未說「三惡行攝三不善根，三不善根攝三惡行。」《契經》是此論根本，彼未說者，今應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●三惡行者→謂：身惡行、語惡行、意惡行。

云何身等惡行…

如世尊說：「●何者身惡行？謂：斷生命、不與取、欲邪行。

●何者語惡行？謂：虛誑語、離間語、麁惡語、雜穢語。

●何者意惡行？謂：貪欲、瞋恚、邪見。」

應知此中，世尊唯說根本業道所攝惡行，不說業道加行後起所攝惡行。

此《發智論》通說：所有不善身業，若是業道所攝、若非業道所攝，如是一切名身惡行。

通說：所有不善語業。若是業道所攝、若非業道所攝，如是一切名語惡行。

通說：所有不善意業。若是業道所攝、若非業道所攝，如是一切名意惡行。

如此論中，攝諸惡行。

《集異門論》亦作是說，故彼論言：「何者身惡行？謂：斷生命、不與取、欲邪行。」如是所說，隨順《契經》。

又言：「復次，斷生命、不與取、非梵行。」如是復攝；前所不攝於自妻室所起欲行。

又言：「有餘不善身業。」如是復攝所有業道加行後起。

又言：「有餘諸有，非理所引身業。」

問：何者非理所引身業，前所未攝，今更攝耶？

答：前說自性，今說等起。此誰所等起？謂：非理作意。

復有說者：此是一切有覆無記及一分無覆無記身業。

•一切有覆無記身業者→謂：初靜慮地-詔愛等所起。

•一分無覆無記身業者→謂：應如是去來、如是行住、如是坐臥、如是裁割、如是縫綴，而不如是去來、行住…乃至縫綴。此等身業，作、不應作、不應理故，攝在非理所引品中，由此名身惡行。若作是說，身惡行則通不善、無記，欲界、色界。然！惡行，唯不善，唯欲界，是故前說者好。

又彼論《集異門論》言：「何者語惡行？謂：虛誑語、離間語、麁惡語、雜穢語。」如是所說，隨順《契經》。

又言：「有餘不善語業。」如是復攝所有業道加行-後起。

又言：「有餘諸有，非理所引語業。」

問：何者非理所引語業，前所未攝，今更攝耶？

答：前說自性，今說等起。此誰所等起？謂：非理作意。

復有說者：此是一切有覆無記及一分無覆無記語業。

•一切有覆無記語業者→謂：初靜慮地-詔愛等所起。

•一分無覆無記語業者→謂：應說～一言、二言、多言、男言、女言、非男女言、去來今言；而不如是說～一…乃至去來今言。此等語業，說不應說、不應理故，攝在非理所引品中，由此名語惡行。

若作是說：「語惡行則通不善、無記，欲界、色界。」然！惡行，唯不善，唯欲界，是故前說者好。

又彼論《集異門論》言：「何者意惡行？謂：貪欲、瞋恚、邪見。」如是所說，隨順《契經》。

又言：「有餘不善意業。」如是復攝諸不善思。

又言：「有餘諸有，非理所引意業。」

問：何等非理所引意業，前所未攝，今更攝耶？

答：前說自性，今說等起。此誰所等起？謂：非理作意。

復有說者：此是一切有覆無記及一分無覆無記意業，名非理所引意業。

•一切有覆無記非理所引意業者→謂：欲界-薩迦耶見、邊執見相應意業，及色、無色界一切煩惱相應意業。

•一分無覆無記非理所引意業者→謂：諸意業起～（如前說）無覆無記非理所引身業、語業。

若作是說：「意惡行則通不善及以無記，又通三界。」然！惡行，唯不善，唯欲界，是故前說者好。

如《發智論》、《集異門論》攝身惡行及語惡行。

《施設論》中所說亦爾，唯除意惡行，別有所攝，故彼論言。

問：為身三惡行攝一切身惡行？為一切身惡行攝身三惡行耶？

答：一切攝三，非三攝一切。

不攝者何？謂：非斷命。以手杖等捶擊有情，及非邪行，於所應行作不淨行，起飲酒等諸放逸業。由不正知、失念，受用諸飲食等，及不能避諸犯戒者，諸如是等所起身業，非三所攝。

問：諸犯戒者無量，云何能避？雖復捨此，還近彼故？

答：所在皆有，欲離實難。能不隨染，是為真避。故有說言：「身雖在遠，而隨彼習，即名親近；身雖在近，不隨彼習，即名遠離。」

問：為語四惡行攝一切語惡行？為一切語惡行攝語四惡行耶？

答：**一切攝四，非四攝一切。**

不攝者何？謂：如有一，獨處空閑，作如是說：「無有惠施、無有親愛、無有祠祀。」如是等語惡行，世間有情不生領解，**非四所攝**。

問：為意三惡行攝一切意惡行？為一切意惡行攝意三惡行耶？

答：**一切攝三，非三攝一切。**

不攝者何？謂：貪欲、瞋恚、邪見，俱生受、想、行、識，**非三所攝**。

彼論中意惡行攝四蘊自性，如是施設五蘊自性為諸惡行。

問：此《發智論》、《集異門論》，與佛《契經》及《施設論》攝諸惡行，何故不同？

答：依二種門，說諸惡行：一、依世俗。二、依勝義。

謂：佛《契經》及《施設論》，**依世俗門**，說諸惡行。

此《發智論》、《集異門論》，**依勝義門**，說諸惡行。

如**依世俗、勝義分別**；如是**依不了義、了義**，有別意趣、無別意趣，有別因緣、無別因緣，世俗諦現觀、勝義諦現觀等，應知亦爾。

復有說者：由三緣故，所攝不同：謂：**①自性**故。**②相雜**故。**③世譏嫌**故。

此《發智論》、《集異門論》，說其**自性**。

《施設論》中，說其**相雜**。若法雖非惡行自性，而與惡行相和雜故，亦得其名。

於《契經》中，說**世譏嫌**。以諸世間，於根本業道多生譏嫌，非於業道加行後起。

由此緣故，攝諸惡行，經論不同，如是名為惡行自性。

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惡行？惡行有何義？

答：可厭毀，故名惡。**遊履依處**故名惡行。

•可厭毀，故名惡者→如有說言：惡妻子、惡衣食、惡人、惡處、惡往來等。

•遊履依處，故名惡行者→謂：斷生命、麁惡語及瞋恚，**行有情處**；不與取、欲邪行及貪欲，**行資具處**；虛誑語、離間語、雜穢語，**行於名處**。邪見，**行名色處**。

復有說者：感苦受果，故名惡；動轉捷利，故名行。

問：沈溺諸惡，云何捷利？

答：**彼惡行者，有如是巧便，雖行惡行，而令世間不知其惡，故名捷利。**

復有說者：習近惡人，故能招惡趣，故名惡行。

復有說者：有三因緣，故名惡行。謂：**①惡思所思故。②惡說所說故。③惡作所作故。**

•惡思所思→謂：意惡行。

•惡說所說→謂：語惡行。

•惡作所作→謂：身惡行。

復有說者：有三因緣，故名惡行。謂：**①惡作義故**。**②可厭毀故**。**③決定能感非愛果故**。

- 惡作義者→行身、語、意諸惡行，故名為惡行。
- 可厭毀者→謂：行惡行，毀犯尸羅，常為諸天、大師、有智、同梵行者，共所厭毀。
- 決定能感非愛果者→謂：諸所有身、語、意惡行，無處、無容能感可愛果；有處、有容感非愛果。

《集異門論》亦作是說：「有何因緣，名為惡行？謂：彼**能感非愛樂、非適悅、不可意果**。」**此顯等流果**。

復言：「能感非愛樂、非適悅、不可意異熟。」**此顯異熟果**。

●三不善根者→謂：貪、瞋、癡。

問：此三，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貪不善根有五，即欲界繫-五部所斷愛。（見苦-有愛、見集-有愛、見滅-有愛、見道苦-有愛、修-有愛）

瞋不善根有五，則五部所斷恚。（見苦-瞋、見集-瞋、見滅-瞋、見道苦-瞋、修-瞋）

癡不善根有五，即欲界繫-見集、滅、道及修所斷全，并見苦所斷一分。

然！見苦所斷-無明有十。（見苦-（癡）、見集-癡、見滅-癡、見道苦-癡、修-癡）

此中…除有身見、邊執見相應，取餘無明，故言一分。

此十五法，唯是不善，遍生不善法，名**不善根**。應知此三，皆與六識身相應，是名**三不善根自性**，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不善根？不善根有何義？

答：能生不善義，是不善根義；能養不善義、能增不善義、能長不善義、能益不善義、能持不善義、能令不善法廣流布義，是不善根義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諸不善因義是不善根義。諸不善種義，**等起不善義**，**能為轉因，引不善義**；**為隨轉因，生不善義**，**攝益一切不善法義**，是不善根義。

大德說曰：**依止**此物，遍能生長諸不善法，能為轉因，為隨轉因，攝益不善，故名不善根。

問：若不善因義，是不善根義者，是即…

- ①前生不善五蘊，與後一切已生、未生-不善五蘊為因；
- ②前生十不善業道，與後一切已生、未生十不善業道為因；
- ③前生不善-三十四隨眠俱生品，與後一切已生、未生不善-三十四隨眠俱生品，如應為因。如是一切不善法，皆應名不善根。如是三種，有何殊勝不共因緣？世尊獨立為不善根？

答：此是世尊有餘之說，大師觀彼所化有情心行、願樂，簡略而說。

脇尊者曰：唯佛世尊究竟了達諸法性相，亦知勢用，非餘所知。若法有不善根相，即便立之，無者不立。

尊者妙音亦作是說：大師知此三不善根，有如是勢用、如是強盛、如是親近，能與一切不善為因。除此不善根，餘不善法無如是事。

復有說者：如是三種，能生一切不善諸法，難斷、難滅、難超、難度，是故獨立為不善根。

復有說者：如是三種，多諸過患。謂：生一切現法，後法眾多憂苦，是故獨立為不善根。

復有說者：如是三種，於出欲界極為障礙，如壯獄卒守於獄門，是故獨立為不善根。

復有說者：如是三種，於不善中最為殊勝，最為上首，前行前導，如最勝軍將導一切，此不善根增上力故，能令一切不善增廣，是故獨立為不善根。

復有說者：如是三種，與三善根為近對治，怨敵障礙，是故獨立為不善根。

復有說者：如是三種，能與一切不善，為因、為根、為眼、為集、為緣，發起一切不善諸法，障礙一切諸功德法，不善法中最為殊勝，是故獨立為不善根。

復有說者：如是三種，遍攝一切不善諸法。謂：諸不善，或是貪品、或是瞋品、或是癡品，是故獨立為不善根。

又此三種，具足五義。謂：①通五部，②遍在六識，③是隨眠性，④能起麁惡身業、語業，⑤作斷善根，牢強加行，是故獨立為不善根。

- 通五部者→遮五見、疑。
- 遍六識者→遮其諸慢。
- 隨眠性者→遮纏垢等。
- 能起麁惡身業、語業，作斷善根，牢強加行者→示現根義。

又此五義，遮一切法成立根義。謂：…

- ★不染污法：有遍六識，無餘四義。
- ★染污色蘊：全無五義。
- ★染污受蘊、想蘊及除煩惱纏垢，所餘相應染污行蘊：雖通五部，亦遍六識，而非隨眠性，雖能起麁惡身、語二業，而非斷善牢強加行。
- ★所有染污不相應行蘊：雖通五部，無餘四義。
- ★染污識蘊中…
 - ★眼等五識：全無五義。
 - ★意識：雖通五部，亦能起麁惡身業、語業，而無餘三義。
 - ▲十煩惱中…
 - 五見及疑：有隨眠性，無餘四義。
 - 慢：通五部，是隨眠性，能起麁惡身業、語業，無餘二義。
 - ▲於十纏中…
 - 惛沈、掉舉、無慚、無愧：雖通五部，亦遍六識，而非隨眠性，雖起麁惡身業、語業，而非斷善，牢強加行。
 - 睡眠一種：雖通五部，無餘四義。
 - 所餘五纏：雖起麁惡身、語二業，無餘四義。

- 六煩惱垢：雖亦有時能起麁惡身、語二業，無餘四義。
- 唯貪、瞋、癡：**具足五義**，非所餘法，是故獨立為**不善根**。

一切法	五義				
	通五部	遍在六識	是隨眠性	能起麁惡身業、語業	作斷善根，牢強加行
不染污法		○			
染污色蘊					
染污受蘊、想蘊及除煩惱纏垢，所餘相應染污行蘊	○	○		○	
所有染污不相應行蘊	○				
眼等五識					
意識	○			○	
染污識蘊	五見、疑			○	
	慢	○		○	○
	惛沈、掉舉 無慚、無愧	○	○		○
	睡眠	○			
	所餘五纏			○	
	六煩惱垢			○	
	貪、瞋、癡	○	○	○	○

又此三種（貪、瞋、癡），多於三受，隨逐、隨增，是故獨立為**不善根**。
 又此三種（貪、瞋、癡），欲界有情，多分現起，能發十種不善業道，生十惡處，是故獨立為**不善根**。

如是三種，通五部，與六識俱起，諸不善品為根。

此中…

貪相應品→由二根故，說名有根。謂：**貪**及**彼相應無明**。

瞋相應品→亦二根故，說名有根。謂：**瞋**及**彼相應無明**。

除此，所餘不善心品→由一根故，說名有根，所謂：**無明**。

問：世尊處處說「根不同」。謂：或說①有身見、邊執見為根，或說②世尊為根，或說③樂欲為根，或說④不放逸為根，或說⑤自性為根…如是等，有何義？

答：①**有身見、邊執見**，由**能發起六十二見**，故說為根。

②**世尊能說**雜染清淨、繫縛解脫、生死涅槃，起正教法，故說為根。

③**樂欲能引**一切善法，故說為根。

④**諸不放逸，攝護**一切所修善法，令不散失，故說為根。

⑤**自性能持**自體不失，故說為根。

如是無為，能持自體，故說為根，亦無有過。

復有說者：為同類因，持等流果，或是同類因性所持，是故有為自性名根。

復有說者：相應、俱有，因力任持，是故有為自性名根，名能顯了諸法自性，故亦說彼為自性根。

此貪、瞋、癡，能生、能長諸不善法，故說為根。三不善根，如《結蘊》廣說。

已說三惡行、三不善根自性，今當顯示雜、無雜相。

三惡行、三不善根，為前攝後？後攝前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**有惡行，非不善根**。謂：身、語惡行、邪見、不善思。由此唯有惡行相，無不善根相故。

- ②有不善根，非惡行。謂：癡不善根。由此唯有不善根相，無惡行相故。
- ③有惡行，亦不善根。謂：貪欲、瞋恚不善根。由此具有二種相故。
- ④有非惡行，非不善根。謂：除前相。相，謂：所名，除前三句，名所顯義，所餘諸法為第四句。謂：色蘊中，除不善色，取餘色蘊；於行蘊中，除三不善根、不善邪見、及不善思，取餘相應；不相應行蘊及三蘊全，并無為法，如是一切作第四句，是故說言：「謂：除前相。」

復次，於眼識貪-俱生不善品中，或有惡行，**非不善根，應作四句**。

①有惡行，非不善根：謂：不善思。

②有不善根，非惡行：謂：癡不善根。

③有惡行，亦不善根：謂：貪不善根。

④有非惡行，非不善根：謂：**除前相**。

如於眼識，作四句；…乃至於意識，亦爾。

如於貪俱生不善品，作六四句；於瞋俱生品，亦爾。

於邪見-俱生不善品中，**唯意地故，作一四句**。

①有惡行，非不善根：謂：邪見及不善思。

②有不善根，非惡行：謂：癡不善根。

③有惡行，亦不善根者：無也。

④有非惡行，非不善根：謂：**除前相**。

於不共無明-俱生不善品中，亦以**唯意地故，作一四句**。

①有惡行，非不善根：謂：不善思。

②有不善根，非惡行：謂：癡不善根。

③有惡行，亦不善根者：無也。

④有非惡行，非不善根：謂：**除前相**。

三妙行、三善根，為前攝後？後攝前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**分別**《契經》義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三妙行、三善根。」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未廣辯，廣說如前。

●**三妙行者**：謂：身妙行、語妙行、意妙行。

云何身等妙行…

如世尊說：「***何者身妙行？**謂：**離斷生命、離不與取、離欲邪行。**

***何者語妙行？**謂：**離虛誑語、離離間語、離麁惡語、離雜穢語。**

***何者意妙行？**謂：**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。**」

應知此中，世尊**唯說**根本業道所攝妙行，**不說**業道加行後起所攝妙行。

此《發智論》通說：所有善身業，若是業道所攝、若非業道所攝，如是一切名身妙行。

通說：所有善語業，若是業道所攝、若非業道所攝，如是一切名語妙行。

通說：所有善意業等，若是業道所攝、若非業道所攝，如是一切名意妙行。

如此論中，攝諸妙行。

《集異門論》亦作是說，故彼論言：何者身妙行？謂：離斷生命、離不與取、離欲邪行，如是所說隨順《契經》。

又言：「復次，離斷生命、離不與取、離非梵行。」如是復攝；前所不攝，於自妻室，離起欲行。

又言：「有餘善身業。」如是復攝所有業道加行後起。

又言：「有餘諸有，如理所引身業。」

問：何等如理所引身業？前所未攝，今更攝耶？

答：前說自性，今說等起。此誰所等起？謂：如理作意。

復有說者：此是一分無覆無記身業。謂：應如是去來、如是行住、如是坐臥、如是裁割、如是縫綴，而皆如是，如應去來…乃至縫綴，此等身業作所應作，應正理故，攝在如理所引品中，由此名身妙行。

若作是說：「身妙行則通善及無記。」然！妙行唯善，是故前說者好。

又彼論《集異門論》言：「何者語妙行？謂：離虛誑語、離離間語、離麁惡語、離雜穢語。」如是所說隨順《契經》。

又言：「有餘善語業。」如是復攝所有業道加行後起。

又言：「有餘諸有，如理所引語業。」

問：何等如理所引語業，前所未攝，今更攝耶？

答：前說自性，今說等起。此誰所等起？謂：如理作意。

復有說者：此是一分無覆無記語業。謂：應說一言、二言、多言、男言、女言、非男女言、去來今言，而皆如是說一…乃至去來今言，此等語業說所應說，應正理故，攝在如理所引品中，由此名語妙行。

若作是說：「語妙行則通善及無記。」然！妙行唯善。是故前說者好。

又彼論《集異門論》言：「何者意妙行？謂：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。」如是所說隨順《契經》。

又言：「有餘善意業。」如是復攝所有善思。

又言：「有餘諸有，如理所引意業。」

問：何等如理所引意業，前所未攝，今更攝耶？

答：前說自性，今說等起。此誰所等起？謂：如理作意。

復有說者：此是一分無覆無記意業，名如理所引意業。謂：諸意業起如前說：無覆無記如理所引身業、語業。

若作是說：「意妙行則通善及無記。」然！妙行唯善，是故前說者好。

如《發智論》、《集異門論》。攝身、語妙行。《施設論》中所說亦爾。唯除意妙行，別有所攝，故彼論言。

問：為身三妙行攝一切身妙行？為一切身妙行攝身三妙行耶？

答：一切攝三，非三攝一切。不攝者何？謂：離前說以手杖等捶擊有情及所應行諸不淨行、并飲酒等諸放逸業，而能安住正知、正念，受用食等，復能正避諸犯戒者，諸如是等所起身業，非三所攝。
所餘問、答，如前應知。

問：為語四妙行攝一切語妙行？為一切語妙行攝語四妙行耶？

答：一切攝四，非四攝一切。不攝者何？謂：如有一獨處空閑，作如是說～有惠施、有親愛、有祠祀，如是等語妙行，於世有情不生領解，非四所攝。

問：為意三妙行攝一切意妙行？為一切意妙行攝意三妙行耶？

答：一切攝三，非三攝一切。不攝者何？謂：無貪、無瞋，正見俱生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非三所攝。彼論中～意妙行攝四蘊自性，如是施設五蘊自性為諸妙行。

問：此《發智論》、《集異門論》，與《契經》、《施設論》，攝諸妙行，何故不同？

答：依二種門說諸妙行：一、依世俗。二、依勝義。

謂：《契經》、《施設論》，依世俗門，說諸妙行。

此《發智論》、《集異門論》，依勝義門，說諸妙行。

如依世俗、勝義分別；如是依不了義、了義等，廣說如前。

復有說者：由三緣故，所攝不同。謂：自性故、相雜故、世所欣讚故。

此《發智論》、《集異門論》，說其自性。

《施設論》中，說其相雜。若法雖非妙行自性，而與妙行相雜，故亦得其名。

於《契經》中，說世欣讚。以一切世間，於根本業道多起欣讚，非於業道加行後起。

由此緣故，攝諸妙行，經論不同，如是名為妙行自性，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妙行？妙行有何義？

答：可欣讚，故名妙。遊履所依處，故名行。

可欣讚，故名妙者→如有說言：「妙妻子、妙衣食、妙人、妙處、妙往來等。」

遊履所依處，故名行者→謂：即於前三種惡行所依之處，與彼相違，起三妙行。

復有說者：感樂受果，故名為妙；動轉捷利，故名為行。

問：於妙行中，云何捷利？

答：行妙行者，有如是巧便。雖不希求世間名譽，而為勸他修妙行故，所修妙行，皆令他知，故名捷利。

復有說者：習近善人，能招善趣，故名妙行。

復有說者：有三因緣，故名妙行。謂：善思所思故、善說所說故、善作所作故。

•善思所思→謂：意妙行。

•善說所說→謂：語妙行。

•善作所作→謂：身妙行。

復有說者：有三因緣，故名妙行。謂：善作義故、可欣讚故、決定能感可愛果故。

•**善作義者**→行身、語、意，諸善行，故名為**妙行**。

•**可欣讚者**→謂：行善行，守護尸羅，常為諸天、大師、有智、同梵行者，共所欣讚。

•**決定能感可愛果者**→謂：所有身、語、意妙行，無處、無容，**能感**非愛諸果異熟；有處、有容，**能感**可愛諸果異熟。

《集異門論》亦作是說：「有何因緣名為妙行？謂：彼能感可愛、可樂、適意、悅意、甚可喜果，**此顯**等流果。」

復言：「能感可愛、可樂、適意、悅意、可喜異熟，**此顯**異熟果。」

●**三善根者**，謂：無貪、無瞋、無癡善根。

●云何無貪善根？謂：心所法與心相應，是貪**對治**，是名無貪善根性。

●云何無瞋善根？謂：心所法與心相應，是瞋**對治**，是名無瞋善根性。

●云何無癡善根？謂：心所法與心相應，是癡**對治**，是名無癡善根性。

此三善根，於一心中具足可得；三不善根，非於一心具足可得。

又三善根，具足防衛一切善心，通六識身，有漏、無漏；三不善根，不能具足防衛一切諸不善心。

又三善根，遍與善心相應；三不善根，不遍與不善心相應。

又三善根，能遍發起一切善心；三不善根，不能遍起一切不善心。

如是隨轉、不隨轉等，皆應廣說，是名**三善根自性**。

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善根？善根有何義？

答：能生善義是善根義，能養善義，能增善義，能長善義，能益善義，能持善義，能令善法廣流布義，是善根義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善法因義，是善根義，善法種義，等起善義，能為轉因，引諸善義，為隨轉因生諸善義，攝益一切諸善法義，是善根義。

大德說曰：依止此物遍能生長一切善法，能為轉因，為隨轉因，攝益諸善，故名善根。

問：若善法因義是善根義者…

①前生善五蘊，與後一切已生、未生-善五蘊為因。

②前生十善業道，與後一切已生、未生-十善業道為因。

③前生三十七菩提分法，與後一切已生、未生-三十七菩提分法為因。

如此則一切善法，皆應名善根，如是三種有何殊勝不共因緣立為善根？

答：此是世尊有餘之說，大師觀彼所化有情，心行、願樂，簡略而說。

脇尊者曰：唯佛世尊究竟了達諸法性、相，亦知勢、用，非餘能知。若法有善根相者，即便立之；無者不立。

尊者妙音亦作是說：大師知此三種善根，如是勢用、如是強盛、如是親近，能與一切善法為因，其餘善法無如是事。

復有說者：此三善根，於諸善法，最為殊勝，以殊勝故立為**善根**。

復有說者：此三善根，於諸善法，最為上首，前行前導，如最勝軍將導一切，如是善根增上力故，能令一切善法增廣故，立為**善根**。

復有說者：此三善根，能與一切善法為因、為根、為眼、為集，發起一切善法，障礙一切不善諸法，於善法中最為殊勝，故立為根。

復有說者：以三善根，能遍發起十善業道，生十善處，故立為根。
由如是等諸因緣故，於善法聚，唯此三種，立為善根。

已說三妙行、三善根自性，今當顯示雜、無雜相。

三妙行、三善根，為前攝後？後攝前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- ①有妙行，非善根。謂：身、語妙行及善思。由此唯有妙行相，無善根相故。
- ②有善根，非妙行。謂：正見所不攝無癡善根。由此唯有善根相，無妙行相故。
- ③有妙行，亦善根。謂：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。由此具有二種相故。
- ④有非妙行，非善根。謂：除前相。相，謂：所名。除前三句，名所顯義。所餘諸法為第四句。謂：色蘊中，除諸善色，取餘色蘊；於行蘊中，除三善根及諸善思，取餘相應、不相應行蘊，及三蘊全，并無為法，如是一切作第四句，故言「謂：除前相。」

復次，於眼識-俱生善法品中，或有妙行，非善根，應作四句。

- ①有妙行，非善根。謂：善思。
- ②有善根，非妙行。謂：無癡善根。
- ③有妙行，亦善根。謂：無貪、無瞋。
- ④有非妙行，非善根。謂：除前相。

如於眼識-俱生善品，如是…乃至於身識-俱生善品，亦爾。

於正見-俱生品中，或有妙行，非善根，應作四句。

- ①有妙行非，善根。謂：善思。
- ②有善根，非妙行者。無也。
- ③有妙行，亦善根。謂：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。
- ④有非妙行，非善根。謂：除前相。

於盡智、無生智-俱生品中，或有妙行，非善根，應作四句。

- ①有妙行，非善根：謂：善思。
- ②有善根，非妙行：謂：無癡善根。
- ③有妙行，亦善根：謂：無貪、無瞋。
- ④有非妙行，非善根：謂：除前相。